

商丘市梁园区城管局垃圾处置及环卫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甲 方：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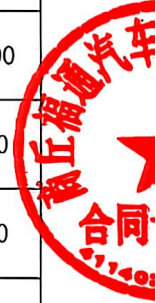
乙 方：商丘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整个车辆（整个车辆，以下简称“车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为商政采（2025）0593 号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含税）
大型洗扫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180TXSBJBEV1	5	台	1240000.00	6200000.00
雾炮车	中联牌 ZBH5181TDYBJBEV	10	台	1200000.00	12000000.00
大型高压清洗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182GQXBJBEVY	6	台	890000.00	5340000.00
洒水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182GQXBJBEVY	6	台	880000.00	5280000.00
中型洗扫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120TXSBJBEV	2	台	1140000.00	2280000.00
路面养护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040TYHBJBEV	6	台	330000.00	1980000.00
吸污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120GXWSHBEV	6	台	500000.00	3000000.00
大型转运车（新能源）	中联牌 ZBH5311ZXXBJBEV	8	台	1180000.00	9440000.00
融雪剂撒布机	中联牌 SP10-12G	2	台	130000.00	260000.00



除雪铲	中联牌 MH-FXC3300	5	台	70000.00	350000.00
除雪滚	中联牌 MH-XSZ30A	10	台	120000.00	1200000.00
装载机	山推牌 LE60-X5	1	台	650000.00	650000.00
小型收集车（小型勾臂车）	华信牌 GB4601	40	台	20000.00	800000.00
总金额（人民币）：4878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捌万圆整）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交强险、上牌、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交货任务，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 5 日内无偿更换，逾期未更换至合格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4、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运费、上牌费等车辆交付前的一切风险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及所采购车辆技术参数。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货物需通过甲方的验收，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4878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捌万圆整）

- 1、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五）售后服务条款

- 1、质 保 期：一年（详见三包服务手册）；
- 2、保修方式：

质保期内巡检培训：新设备交付使用1个月之后进行一次新机巡检、每隔2个月进行一次客户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巡检。

质保期外巡检培训：巡检次数：至少1次/半年。

质保期内以上巡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具体按车辆生产企业的厂家标准执行。

4、售后服务：按生产企业的《产品说明书》及《保修手册》的规定执行，由生产企业负责售后服务。

5、特别提示：甲方取得车辆须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及《保修手册》等，按要求正确使用、操作、维护与保养；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非正常使用，或保养不当，或装潢、改装不当，或到车辆生产企业公布的修理保养网点以外的地方进行维修或保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 4、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5、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

七) 违约赔偿

-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1000元。
- 2、逾期交货达到3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八)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30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未完成全部或部分货物交付的。
- 2、乙方交付产品不合格或存在批量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九) 争议纠纷约定管辖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梁园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 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直接按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人民法院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

2、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十一)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果园路城建大厦三楼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商丘凯泰汽配城售楼部1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红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岩

日期：2015年10月24日

日期：2015年10月24日